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菽妍
聯絡電話：02-239767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1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244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辦理收養登記時，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提示戶政人員確認民眾是否應併同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登記訊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7月12日社家支字第1100900856A號函。
- 二、本部同意旨揭建議，規劃戶政事務所登打收養登記(RL01263)申請資料，執行暫存後，系統增加提示訊息：「請確認被收養者如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紀錄，須併同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廢止登記。」預計納入111年度第1季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更。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資訊中心

